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弥渡县大横箐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弥渡县大横箐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利局、大水保〔2009〕608号 2009年12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弥渡县水务局 弥水复〔2017〕20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11月开工建设，2014年1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单制位	弥渡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弥渡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昌宁县龙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零星工程)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大理禹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弥渡县大横箐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于2018年11月8日在弥渡县水务局主持召开了弥渡县大横箐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弥渡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施工单位昌宁县龙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大理禹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及运行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概况

大横箐水库位于弥渡县城西面,毗雄河一级支流大横箐上游,甲板村附近,水库坝址位于北纬 $25^{\circ}19'32''$ ,东经 $100^{\circ}22'42''$ 。坝址距弥渡县城15.75km,10.8km乡村公路(其中4.95km西铁路已铺成弹石路面,4.4km为防火通道),直通坝址。距大理市79.5km、距昆明市338.5km,交通条件一般。

大横箐水库总库容为167万 $m^3$ ,大横箐水库的功能以人饮、灌溉为主。年供水量195.8万 $m^3$ ,其中:农村安全饮水供水101.3万 $m^3$ ,

解决 2.901 万人饮水;农业灌供水 94.5 万 m<sup>3</sup>。水库设计灌溉面积为 1710 亩。经分析,死水位为 2125.70m,相应死库容为 14.1 万 m<sup>3</sup>,大横箐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2149.65m,相应正常库容为 131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 116.9 万 m<sup>3</sup>;设计洪水位为 2152.46m,相应库容为 157 万 m<sup>3</sup>,校核洪水位 2153.47m,相应库容为 167 万 m<sup>3</sup>。根据《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大横箐水库属小(一)型水库工程,其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

工程由弥渡县大横箐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建设。工程于 2011 年 11 月开工至 2014 年 11 月底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业主提供的工程相关资料,大横箐水库建设内容包括枢纽工程区、进库公路区、施工临时工程、管理生活区、水库淹没区、土料场区及弃渣场区组成。本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22.0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6.18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5.89 公顷。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 377580m<sup>3</sup>,土石方回填及利用总量 148520m<sup>3</sup>,无外借方,产生多余土石方总量 229060m<sup>3</sup>,多余土石方已得到合理堆放处置。

本工程由弥渡县大横箐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投资建设,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于 201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6271.88 万元。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07 年 10 月委托弥渡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编制完成

了《大理州弥渡县大横箐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并于 200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大理州弥渡县大横箐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并通过了大理州水利局的技术评审,2009 年 12 月,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利局以“大水保【2009】608 号”文件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于 2014 年 6 月成立了项目监测组,组织水工、水土保持、植物等专业技术人员通过 8 次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经处理后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了《弥渡县大横箐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核定,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了《弥渡县大横箐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

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1)枢纽工程区：上游现浇砼护坡 273.64m<sup>3</sup>，上游预制块护坡 608.1 m<sup>3</sup>，坝顶防浪墙 136.08m<sup>3</sup>，坝顶六角砖 660.45 m<sup>3</sup>，下游 C15 砼排水沟 249.21 m<sup>3</sup>，溢洪道尾段加长埋石砼 248.41 m<sup>3</sup>，溢洪道尾水渠加长段浆砌石 348.73 m<sup>3</sup>，隧洞出口 C20 砼喷锚 60 m<sup>3</sup>，大坝右岸 C20 砼喷锚 98.73m<sup>3</sup>，大坝左岸 C20 砼喷锚 156.3m<sup>3</sup>；(2)管理房区：C20 砼喷锚 423.29m<sup>3</sup>；(3)土料场区：3#挡墙 C15 埋石砼 637.57m<sup>3</sup>，C15 埋石砼排洪沟 95.37m<sup>3</sup>；(4)弃渣场防治区：边坡平整 18739m<sup>3</sup>、排水沟土石方开挖 1624m<sup>3</sup>、C15 埋石混凝土 267.65m<sup>3</sup>、4号浆砌石挡墙 253.06m<sup>3</sup>；(5)进库公路：土石方开挖 4900m<sup>3</sup>，涵管埋设 60m。

实际实施的植物措施：枢纽区主要植物措施为大坝坝坡草坪护坡 10283.93m<sup>2</sup>。(2)弃渣场区：根据现场勘测，弃渣场区已采用车桑子为主的植物措施，植苗造林 96 株，穴状整地 96 个，且生长较好、存活率高，共计播种车桑子 4.82hm<sup>2</sup>。(3)进库公路区：植行道树 200 株，穴状整地 100cm×100cm200 个。(4)料场区：撒播车桑子 9.9 hm<sup>2</sup>，国庆花 1.2hm<sup>2</sup>，冬桃种植 860 株，旱冬瓜 459 株，云南松 23 株，加拿利海枣 38 株。

经核定工程实际建设中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62.79 万元，其中已完成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投资 130.97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31.8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66.15 万元，植物措施费 20.04 万元，独立费用 25.6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 万元。完成的水土保持总

投资满足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的实际需要。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 95.1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1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7，拦渣率 98.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5.69%，林草覆盖率 21.11%，六项指标均能达到防治目标值，达到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正红	弥渡县大横箐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总工	杨正红	建设单位
成员	孙永刚	云南大同江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大理分公司	项目经理	孙永刚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志鹏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志鹏	监测单位
	刘华松	大理禹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华松	监理单位
	熊文	弥渡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高工	熊文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满绍生	弥渡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高工	满绍生	
	贾文刚	昌宁县龙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贾文刚	施工单位